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

申请用地单位		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实施城市规划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942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	合计	其中		
	地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6.9428	6.9428	
	（一）农用地		5.3390	5.3390	
	其中	耕地	3.5154	3.5154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-	-	
		林地	0.1339	0.1339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1513	0.1513	
	（三）未利用地		1.4525	1.4525	
分批 次城 市（ 村 镇） 建设 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A94-1/01、A93-2/01		6.9428	防护绿地	
合计		6.9428			



# 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区、镇		北碚区水土镇			
	村、组		兴仁村10组，飞马村15组			
权属状况	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、面积准确，权属合法且无争议	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		面积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
	合计		3.5154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	
	耕地	水田	0.7939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	
		旱地	2.7215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	
		水浇地				
	农用地	地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
		林地	0.1339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〔2013〕59号、北碚府办发〔2013〕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	园地	0.9711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〔2013〕59号、北碚府办发〔2013〕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	草地				
		交通用地	0.0054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〔2013〕59号、北碚府办发〔2013〕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0.0162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〔2013〕59号、北碚府办发〔2013〕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	其他土地	0.6970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〔2013〕59号、北碚府办发〔2013〕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建设用地		0.1513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〔2013〕59号、北碚府办发〔2013〕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未利用地	1.4525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〔2013〕59号、北碚府办发〔2013〕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	

续一

名称		金额				
其它费用	青苗和地上构（附） 着物补偿	预计：	219.7008			
征地总费用		预计：	2707.692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预计：	390.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预计：	37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预计：	26
拟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37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30			
	农业安置		0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		
备注						

填表人：范林

# 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区、镇		北碚区水土镇			
	村、组		兴仁村10组			
权属状况	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、面积准确，权属合法且无争议	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		面积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
	合计		3.0387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	
	耕地	水田	0.7939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	
		旱地	2.2448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	
		水浇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林地		0.0827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园地		0.9629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草地					
	交通过地		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	0.0162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其他土地		0.6061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建设用地		0.1097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未利用地		1.3272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
续一

名称		金额					
其它费用	青苗和地上构（附） 着物补偿	预计：	196.3863				
征地总费用		预计：	2395.965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预计：	390.00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预计：	37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预计：	26	
拟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37	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30				
	农业安置			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			
备注							

填表人：范林

# 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区、镇		北碚区水土镇			
	村、组		飞马村15组			
权属状况	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、面积准确，权属合法且无争议	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		面积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
	合计		0.4767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	
	农用地	耕地	水田			
			旱地	0.4767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
			水浇地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林地		0.0512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园地		0.0082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草地					
	交通过地		0.0054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				
	其他土地		0.0909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建设用地		0.0416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未利用地		0.1253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、北碚府发（2013）59号、北碚府办发（2013）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
续一

名称		金额					
其它费用	青苗和地上构（附） 着物补偿	预计：	23.3145				
征地总费用		预计：	311.727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预计：	390.00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预计：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预计：	0	
拟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0	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0				
	农业安置		0	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			
备注							

填表人：范林